附件1

**面试人员守则**

一、面试人员入场前需佩戴口罩，主动出示健康通行码，并逐一进行体温测量，体温正常且持有健康通行码绿码的，方可进入招聘场所。为减少接触，建议面试人员自带签字笔用于抽签确认、面试答题准备及成绩确认签名等。面试人员在候考和等待宣布成绩期间需按照工作人员指引在指定位置就座，保持安全距离。

二、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资格审核所需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入闱参加面试。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维护考试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

三、面试人员入闱后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电子储存记忆录放等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整个入闱面试期间不得携带、使用。在进入面试考场时，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

四、面试人员在开考前进入候考室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候考期间，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

五、面试人员应在主考官发出开考计时信号后开始答题，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在规定答题时间用完后，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如规定答题时间仍有剩余，面试人员表示“答题完毕”，不再补充的，面试结束。

六、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成绩等候室，等候期间须保持安静，等待宣读面试成绩。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离场的，签订保密及成绩认可承诺书后方可离开。

七、现场宣读的成绩为原始面试成绩，为保障报考同一岗位在不同面试间的考生成绩公平、公正，待同岗位面试结束后将采用“二次平均法”对考生的原始面试成绩进行平衡，平衡后的成绩为最终面试成绩，将在报名网站公示。

八、面试人员不得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不得拒绝、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违者视情节给予取消面试资格、终止面试、责令离开考场、面试成绩无效、记入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